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系教評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五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四年四月八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四年七月九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一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七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院教評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德風富字第1100002825號

1.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五條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

**第二條 (類別)**

本要點所稱類別，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指學術升等及實務升等兩類中之各升等方式。

**第三條 (升等基本門檻)**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之基本資格外，研究應包括一件代表著作，著作合計至多五件**。

**除學位論文外，著作或作品應以學校名義發表**。

**第四條 (以專門著作升等之基本門檻)**

**升等教授者**，代表作須為A級著作且是單一作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為A級著作**。

升等副教授者，代表作須為A級著作且是第一作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為B級以上之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須為B級著作以上且是第一作者，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A級著作或者二**件**B級著作 (含代表作)。

**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其學位論文視同A級著作。**

**第五條 (專門著作評分標準)**

專門著作之評分標準共分下列三級：

一、A級：發表於SSCI、SCI之期刊且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0.5，評分為25分。

二、B級：發表於SSCI、SCI之期刊且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0.5或發表於TSSCI、AHCI、EI等期刊之學術論文，評分15分。

三、C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評分5分。

該著作為單獨發表者，分數以其著作等級評分100%計算之；兩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分數以等級分數之 2/3計算，第二作者則以1/3計算；多人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1/2計算，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以1/3及1/6計算之，第四作者(含)以下者均不予計分(分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位)。

**以學位論文升等者，給予25分，參考著作比照本條標準計算。**

**第六條 (技術報告及實務報告評分標準)**

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教師**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代表著作以30分計**，其餘參考著作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評分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職級升等基本分數)**

**教師之研究得分依其申請升等職級**，須達以下標準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一、升等教授者：75分。**

**二、升等副教授者：65分。**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60分。**

**第八條 (送審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並遵守學術倫理，不得有「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二條之情事，否則依其規定辦理。**

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九條 (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

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